

美國中聯集團

反貪腐政策

政策生效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前言:

本公司，美國中聯集團，與旗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如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錠律」），以及定律安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下稱「安侯」）（以下合稱「本公司」以及「中聯集團」），致力於遵循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的營運地區（下稱「地區」）國內外反貪腐與反賄賂法規。相關法規，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貪腐法》（全名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簡稱 FCPA），英國《反賄賂法》（全名 the U.K. Bribery Act），以及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反貪腐法規（統稱「反貪腐法規」）。

儘管反貪腐法規會因為各國審判權不同而異，原則上中聯集團遵循所有及任何法律與相關法規有關禁止賄賂、尋求賄賂，以及/或者收取回扣或任何不正利益的規定。此一原則的規定可能比某些國家的法律來得更為嚴格，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為例，向非美國政府公務員提供任何對價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確保不正商業利益—無論金額高低—都構成犯罪。違犯反貪腐法規可能導致極其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也會造成公司面臨相同風險。我們將會對任何被舉報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進行調查。任何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員工將受到懲戒，嚴重者甚至會被解僱。

你有義務舉報所有被懷疑有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同時我們鼓勵你就任何問題或疑慮向合規部門求助。

關於合規部門的資訊，請聯絡游緯謀先生 (Mr. Wellmore Yu)，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7 樓，或電+886-2-87126958 ext. 684，e-mail:

2. 本政策的適用對象為誰？

本政策對所有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位於世界上任何一地的第三方代理商、商業夥伴與合資企業董事、高階主管與員工均有適用，不論其是否具備本國國籍。所謂第三方代理商與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代表公司的一方，包含承包商、供應商、業務聯繫人、代理商、代表人、經紀人、介紹人、贊助商、顧問公司、合資企業夥伴、供貨商、律師、創辦人，遊說人與其他中間人（以下合稱“仲介人”）。

3. 那些行為是公司的反貪腐法規所禁止的？

支付、提供、承諾或授權不正報償

3.1 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包含中間人) 支付、提供、承諾或授權不正金錢或其他有價值之物為報償予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以確保收受人之特定行為，皆違反反貪腐政策，例如：

3.1.1 影響一正式或商業行為或決策之作成（包含不作為）；

3.1.2 誘使一政府官員（或當地相關法律定義的不同用語）或個人利用其影響力去而影響任何行為或決策；或

3.1.3 為了獲得或保留而提供給任何國家的任何人的業務以保證不正當的優勢。所謂「為取得或保留業務」，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以對價換取業務的情形：(a) 獲得訂立契約的機會或採購訂單；(b) 透過影響而取得的過程；(c) 以詐欺方式規避法律與規範而取得政府的批准、執照或通過檢驗；或(d) 逃漏稅捐、脫免刑罰、罰金，或影響案件的裁判、執行或政府部門的檢查。

3.2 上述行為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中間人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錢或利益予第三方，同時知悉或可合理預期此一金錢或利益之一部或全部將用於賄賂個人或實體。支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例如提供工作機會）給政府官員或私人的親屬、朋友或同事，以不正影響與收受人有關的個人亦構成一種貪污行為而被禁止。

3.3 其中，「提供」與「承諾支付」意味著違反法律而不需實際支付對價。當地習俗、實務運作與某一國特殊的文化均不得作為支付、提供或承諾支付對價的正當理由。

3.4 尋求、收受、接受不正對價之支付

任何受此政策規範者皆禁止直接或間接尋求、收受、接受不正對價與其履行相關職責或者發展活動有關的賄賂或不正利益。舉例而言，如公司員工從任何供應商、販賣商或業務夥伴收取回扣的行為，即違反本政策。

3.5 隱藏支付金錢或其他安排的本質

未保留完整的帳簿和記錄，隱藏或違規挪用資金，隱瞞或試圖隱瞞非法所得的資金、賄賂、回扣或者其他不正當利益的來源，是違反本政策的。

4. 「政府官員」需具備什麼樣的資格？

4.1 根據本政策，所謂「政府官員」係採廣義解釋。其可包含任何公務員、員工或代表任何政府機關、部門或機構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 4.1.1 任何政府機關、部門或公權力受託人的職員；
- 4.1.2 議員、法官或任職於法庭的公務員；
- 4.1.3 政府機構顧問或代表該政府組織者；
- 4.1.4 任何公共國際組織（例如國際銀行、聯合國）的職員；
- 4.1.5 政黨的成員或者職員，包括任何政治職位候選人；
- 4.1.6 王室成員或主權財富基金；
- 4.1.7 任何國家控制企業體（例如國有或屬於地方自治體的商業體、企業或公司）的職員；或
- 4.1.8 任何公共單位、中心或民間組織的職員。

4.2 政府官員包括但不限於任職於金融及市場監理當局的公務員或檢查員、國營或政府掌控的公司或公立學校的採購部門的職員，或任職於國營或政府控制的新聞機構的記者、任職於獨立機關的負責人、任職於國際組織的公務員以及類似者。

4.3 所謂「公務員」並不一定要是高級官員，而可包括擔任主要行政職務的基層職員（例如海關檢查員或政府辦公室的秘書）。

5. 什麼構成「賄賂」、「有價值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5.1 所謂「賄賂」、「有價值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或其相當價值之物、禮品、招待、娛樂，例如運動賽事及音樂饗宴、慈善捐款、優惠貸款、由第三人提供的服務、獎學金或工作機會，尚包括行銷、推銷以及旅費。無論其是否為有形的或具商業上價值，只要涉及的財物或承諾只需對捐贈者和接受者具有價值即可。

5.2 「賄賂」、「有價值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贈與或直接提供予政府官員或私人個人的物品。本政策亦禁止贈與或承諾給予該政府官員或私人任何有價值之物的情形（例如應政府官員或顧客之要求而捐贈或提供禮品給與政府官員或顧客有關係之第三人）。

5.3 其他違反本政策的情形例示如下：

5.3.1 提供智慧型手機給一位與金融監理機構合作的公務員，以求能獲得從事保險商業業務的許可。

5.3.2 提供未記載於帳目上的回扣給顧客以增加銷售量或確保雙方契約。

5.3.3 提供疏通費予一個稅務官員以加速稅務登記程序。

6. 什麼是「知悉付款將被支付」的意義？

6.1 「知悉」並不要求知道付款或不正利益最終將被收取或將收到預期的利益。在適用反貪腐法與本政策的情形上，知悉意謂者對有所確信款項被支付為實際上可能會發生。「知悉」亦包括有意識地漠視或故意無視於賄賂可能會存在的情形。因此，個人刻意忽視可疑的情況，或「標有紅旗的警訊」，或選擇不針對可疑的付款行為進行調查，將被視為已知悉。

7. 依據公司的反貪腐政策，什麼樣的行為是被要求的？

7.1 本政策要求你有道德得營業，遵循所有應適用的反貪腐法規，並且絕不尋求、支付或收受賄賂或不正當的經濟利益，或為公司獲得業務或取得商業優勢而從事或收受不正當的付款或利益。

一般原則

7.2 除非經合規部門事前、書面允許，不得支付金錢或相當於金錢的禮品（例如禮品卡、禮券或憑證、有價值的會員卡、支票、貸款、股票、黃金或無記名債券等）。

7.3 只有在依據應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所有由公司依據本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制定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贈送禮品與招待。任何針對政府官員而贈送的禮品以及/或者招待必須事前經合規部門書面允許。

7.4 不得頻繁贈與禮品或招待以造成賄賂或不正利益的表象。

7.5 償還顧客或其他外部人所引起的費用是不適當的，比如說那些與旅行有

關的花費，除非這些基本花費已經完全揭露並經符合本政策的方式核准。不得償付任何政府官員所負的債務（無論金額多寡）。

如果你關於償付債務有任何問題，請勿猶豫並就進一步的細節向合規部門聯絡。

就特定款項的支付須經合規部門批准

7.6 面對政府官員：

7.6.1 向政府官員或對政府官員有影響力之人提供或贈與任何禮物、付款或招待前，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價值，並須先經合規部門的書面核准。如果你對於核准是否被要求有任何疑問，請你在提供前或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與合規部門聯絡。

7.6.2 所有核准的要求均應載明申請支付、禮品或招待者的姓名、有關政府官員的受雇國家及職稱、日期、關於支付、禮品或招待的描述，已及給予支付、禮品或招待的原因。

7.7 面對其他人士及企業體

有關其它訊息，請參考公司的相關政策與程序規定。

維持充分的帳簿與會計紀錄

7.8 本政策要求公司必須準備(i) 確保公司帳簿與會計紀錄準確性的會計準則，以及(ii) 充分有效的內控與協助避免賄賂與發現不合法交易的機制。禁止隱藏、挪用資產或設置“賄賂基金”。所有支付與公司交易必須經充分與精準的分類與紀錄，不得有任何隱匿安排本質的支付款項或利益。

7.8.1 合規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主管）必須正確地以文件記錄公司所有禮品與展現招待的花費。

7.8.2 公司必須保留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申請的重要政府證書，許可和批准的最新列表。

盡職調查

7.9 本政策要求公司了解其在他們執行業務過程中有可能與政府官員有互動的員工或中間人的背景。某些關於中間人的紅旗預警包括：

7.9.1 向協力廠商仲介或者顧問支付過多的佣金；

7.9.2 僅包括含糊描述服務的第三方「顧問協議」；

- 7.9.3 有與其所從事業務項目不同的第三方顧問；
- 7.9.4 對供應商或販賣商不合理的巨額折扣；
- 7.9.5 中間人與政府官員關係密切；
- 7.9.6 政府官員對於第三方代理商做出過於迅速的核准程序。

反貪腐契約規範

- 7.10 本政策要求包含在特定交易的合約中規定適當的反貪腐規範，以及如果適當的情形，對中間人進行定期認證。請向合規部門詢問以確定你的契約是否被要求應包含一反貪腐規範。

合規的執行

- 7.11 你被要求執行本政策、證明文件與會計程序，尤其是關於提出與監控員工與第三人花費報告，包括支付予可能與政府官員互動的員工與第三人者。
- 7.12 政策的執行應涵蓋業務與金融業務的各個層面。某些實例包括單方協議、向個人而非向企業實體支付的費用、正當的銷貨發票與稅務收據的發行，以及聘請家庭成員、親屬和/或親密朋友進入公司任職或作為供應商的人力資源決策。

8. 疏通費可被允許嗎？

- 8.1 疏通費亦被稱為「油水」、「加速」、「速度」或「加急」費用。這是為加快行政或書記官員採取他或她應作為而無裁量權限的行動的速度的非標準費用，例如為加速取得於外國從事商業活動所必要的執照、許可或其它官方文件、處理如護照或工作訂單等文件、提供警方協助、郵件服務、安排檢查日期，或為特定用途（例如電話、水、電）或其他政府服務而額外支付的費用。公司的政策規定疏通費是不被允許的，無論額度多少。

9. 關於政治獻金、遊說行動、慈善捐款所付出的費用？

- 9.1 政治獻金、遊說行動、慈善捐款可能是違法或是違反本政策的。在支付任何前開款項前，你必須取得合規部門的核准。

10. 違反反貪腐法規有何處罰？

某些國家關於違反反貪腐法規設有嚴格的處罰，包括對公司的罰款和處罰，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個人的監禁。

依據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對公司的裁罰可按違規次數處以最高兩百萬美元的罰金，對違法的個人可按次處以最高二十五萬美元的罰金，並/或五年有期徒刑。

故意違反美國海外反貪腐法關於帳簿與會計紀錄規範將可能導致公司被處以高達兩千五百萬美元的罰金，對違法的個人則可處以最高五百萬美元的罰金並/或二十年有期徒刑。

在其它國家，違反反貪腐法規可能被處以更為嚴厲的處罰。舉例而言，依據英國反賄賂法最重的處罰，對於公司的處罰並未設有罰金額的上限，而且可能伴隨嚴重的後果，比如說取消董事資格、禁止公司參與公共契約，以及沒收公司資產程序。至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也對於違反的行為處以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11. 我如何舉報一個可疑為違反反貪腐政策的行為？

- 11.1 你有責任於盡可能早的階段舉報任何已發生或可疑為處理不當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如你發現、察覺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你應即時提醒合規部門。
- 11.2 我們的政策禁止對任何舉報違反政策、提供證據或善意參與調查的員工為歧視或報復。如你確信自己曾經歷前述遭遇，你應通知合規部門。

合規部門聯絡資訊

游緯謀 先生 (Mr. Wellmore Yu)

+886-2-87126958 ext. 684

compliance@cuis.asia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11 號 7 樓



美国中联集团

反贪腐政策

政策生效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简介

本公司，美国中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例如锐律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锐律”）和定律安侯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侯”）（“公司”和中联集团）承诺严格遵守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地区”）的所有反贪腐和反贿赂法律。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反贪腐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台湾、香港、中国大陆的反贪腐法律（“反腐败法”）。

虽然世界范围内的反贪腐法律可能有所不同，中联集团遵循的原则是遵守所有我们业务地区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并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索贿、支付回扣以及给予不正当利益。该原则可能比一些国家的法律更加严格。例如，FCPA规定向非美国官员提供任何有价财物（无论价值大小）以获取、维持业务或保有不正当的业务优势均为犯罪行为。违反反贪腐法律后果严重，除了违反相关法律的人员可能承担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之外，还会致使公司面临相同的风险。我们将根据情况调查所有被举报之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任何被发现违反本政策的员工将受到包括被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

你有义务报告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如你就如何遵守我们的政策或相关法律遇到任何问题，请联络合规部门。

合规部门：

游纬谋 先生

+886-2-87126958 ext. 684

compliance@cuis.asia

10595 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3段311号7楼

2. 谁是本政策的适用群体？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世界范围内其所有子公司、关联公司、第三方代理、业务合作伙伴和合资企业的所有董事、高管和员工，无论其所属国籍。第三方代理和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行事的所有主体，包括承包商、供应商、业务联系人、代理商、代表人、中间商、介绍人、赞助商、专业咨询人士、顾问、合资企业合伙人、供货商、律师、发现者，政治说客或其他中间人（合称“中介人”）。

3. 哪些是本公司的反贪腐政策禁止的行为？

支付、给予、承诺或者批准不正当的金钱

3.1 直接或者间接(包括通过中介人在内的其他方)向任何个人或者主体支付、给予、承诺或者授权付款或者任何有价财物来确保接受人进行某种行为是违反本规定的，例如：

3.1.1 影响官方或商业的行为或决定（包括不作为）；

3.1.2 诱导政府官员（或当地相关法律定义的不同术语）或个人利用其影响力影响任何行为或决定；

3.1.3 为了获得或保留向/和/提供给任何国家的任何人的业务以保证不正当的优势。为「获取或维持业务」付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目的为：（a）获得合同或采购订单；（b）影响采购过程；（c）规避政府批准、许可或检查的规则和规定；或（d）逃避税收、刑罚、罚款或影响诉讼、执法行为或政府审查的诸多情形。

3.2 这包括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部分金钱或者利益将用于贿赂任何个人或主体的同时，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人或其他方式）给予第三方付款或利益。被禁止的贪腐行为同时包括向政府官员的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个人提供金钱或利益（例如工作），用以不正当地影响与接受人有关联的人。

3.3 「要约」和「承诺支付」这两个术语表明违反法律并不需要交易实际发生。特定国家/地区的当地习俗、惯例和文化不是支付、提供、承诺金钱的正当理由。

3.4 索取，收受或接受不正当的钱财

所有受本政策约束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索取、收受或者同意与其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发展活动有关的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例如，公司员工从供货商、供销商或者其他商业合作伙伴处接受回扣是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3.5 隐瞒金钱或者付款协议的真实性质

未保留完整的账簿和记录，隐藏或违规挪用资金，隐瞒或试图隐瞒非法所得的资金、贿赂、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来源，是违反本政策的。

4. 哪些人员属于政府官员的范畴？

4.1 根据《海外反贪腐法》和其他国际反贪腐法，「政府官员」一词的解释非常广泛。其包括任何行使政府职权或代表政府、部门、行政主体的官员、职员或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4.1.1 政府或其部门或机构的任何职员；

4.1.2 立法者，法官或法院职员；

4.1.3 代表政府行事的该政府机构顾问或代表；

4.1.4 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的职员；

4.1.5 政党的成员或者职员，包括任何政治职位候选人；

4.1.6 王室成员或主权财富基金；

4.1.7 任何国有企业主体（例如，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有的商业组织、企业或公司）的职员；或

4.1.8 任何公共单位或机构，或民间组织的职员。

4.2 政府官员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和市场监管机构的官员或检查员，国有/国家控股的公司或公立学校采购部门的职员，或国有/国家控股新闻机构雇用的记者，独立机构负责人，国际组织官员等。

4.3 政府官员不需要是一个高级官员，这个定义包括了主要担任行政职务的较低级别职员（例如，海关监督员或政府办公室的秘书）。

5. 什么构成「贿赂」，「有价财物」或「经济利益」？

5.1 本政策涉及的「贿赂」，「有价财物」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其等价物、礼品、招待、如体育或音乐活动的娱乐项目、慈善捐款、贷款优惠、第三方的服务、教育奖学金或工作机会，及市场营销、促销或旅行费用。本政策涉及的财物或承诺只需对捐赠者和接受者有价值，而不论其是否是有形物品或具有商业价值。

5.2 「贿赂」，「有价财物」或「经济利益」不限于直接向政府官员或个人给予或提供的物品。本政策同时禁止为政府官员或个人的利益给予或者承诺任何有价财物（例如，应政府官员/客户的要求向与其有关的其他方提供捐款和礼品）。

5.3 其他违反本政策的例子包括：

5.3.1 为获得进行保险业务的许可向金融监管机构的官员提供智能手机。

5.3.2 为增加销售额或获得合同向客户提供账外回扣。

5.3.3 为加快税务注册程序向税务官员支付疏通费。

6. “知道” 将会给予金钱是什么意思？

6.1 掌握「信息」并不要求“知道”金钱、不正当利益最终会被支付，或预期的利益最终会被接受。根据相关的反贪腐法和本政策，掌握信息意味着相信付款很可能会实际发生。掌握「信息」还包括有意无视或故意对贿赂的存在或其可能性视而不见的行为。因此，故意忽视可疑情况或「危险信号」或选择不对可疑付款进行调查的人将被其视为掌握实质的「信息」。

7. 本公司的反贪腐政策要求什么措施？

7.1 本政策要求你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所有适用的反贪腐法律，不得索取、支付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或为了获得业务或不正当的商业优势支付或收受不正当金钱或者利益。

一般准则

7.2 禁止使用金钱或者现金礼品或现金等价物（例如礼品卡，许可证或代金券，有价会员卡，支票，贷款，汇票，股票，黄金或无记名债券等）除非经过合规部门提前书面批准。

7.3 礼品和招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公司列出的所有规定。向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或招待必须经过合规部提前书面批准。

7.4 礼品和招待不得太过频繁，而超过涉嫌不正当行为和贿赂的次数。

7.5 除已经被全额披露和批准的与本政策一致的相关费用外，不得为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报销其花费的费用（例如旅行花费），本政策与费用的大小无关。

如果你对报销程序有任何疑问和问题，请向合规部门咨询。

合规部门相关花费的批准

7.6 向政府官员

7.6.1 在向政府官员或有能力影响政府官员的人提供或赠与任何礼品、金钱和/或款待之前，即使其价值很低，都需要合规部门的书面批准。如果你对是否需要批准有任何疑问，你应该在提供财务或者行事之前联络合规部门。

7.6.2 所有批准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付款、礼品和/或招待的人的姓名，有关政府官任职的国家和职位，日期，付款说明，礼品和/或款待内容，以及给予礼品、金钱和/或招待的原因。

7.7 向其他人员或者商业主体

详细信息请参阅公司其他相关政策和程序。

完整的账簿和记录

7.8 本政策要求公司制定：（i）有助于确保公司账簿和记录准确性的会计准则，以及（ii）有助于防止贿赂和发现非法交易的适当内部控制和程序。禁止隐藏、挪用资产或设置“贿赂基金”。所有付款和公司交易必须进行完整和准确的分类和记录，不得有任何隐藏付款、利益之真实性质的做法。

7.8.1 合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主管）必须确保公司所有礼品和招待费用都以适当的方式予以记录。

7.8.2 公司必须保留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申请的重要政府证书，许可和批准的最新列表。

尽职调查

7.9 该政策要求公司了解在业务过程中对可能与政府官员有接触的员工和中介人的背景。与中介有关的一些典型危险信号包括：

7.9.1 向第三方中介或者顾问支付过多的佣金；

7.9.2 第三方「咨询协议」仅包含笼统的服务说明；

7.9.3 第三方顾问从事与其被聘用的原因不同的业务；

7.9.4 给供应商或者供销商不合理的大幅折扣；

7.9.5 中介人与政府官员关系密切；

7.9.6 政府官员向第三方代理商提供异常快捷的审查程序。

7.10 反贪腐契约条款

本政策要求在某些交易的合同中纳入适当的反贪腐条款，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纳入中介机构的定期认证。你签订的合同是否需要包含反贪腐条款应向合规部门咨询。

7.11 合规的执行

您必须遵守和执行本政策、记录程序及会计程序，特别是其中有关上交、监控员工和中介费用报告，包括员工或可能与政府官员接触的中介人支付金钱的规定。

7.12 合规执行涵盖商业和金融业务的所有方面，如附带协议、向个人而非公司支付的费用、正式的发票和税收收据发放，以及本公司或作为第三方供应商雇用家庭成员、亲属和/或亲密朋友的人事调动决定。

8. 疏通费怎样处理？

8.1 疏通费也称为「贿赂」，「加速」，「快速」或「加急」付款。其为用于加快行政或者文书官员应做出的非自由裁量决定的非常规付款行为，例如获得许可证、执照或其他在外国发展业务必要的官方文件；处理例如护照和工作通知单、提供警力保护、邮政服务或者安排检查；或提供基础设施（例如，电话，水，电力）或者其他政府服务。根据本公司政策，疏通费无论金额大小都被禁止。

9. 政治献金，游说活动和慈善捐款如何处理？

9.1 政治捐款，游说活动和慈善捐款可能是非法的或可能违反本政策。在向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此类款项之前，您必须获得合规部门的批准。

10. 违反反贪腐法律的处罚是什么？

大多数国家严厉处罚违反反贪腐法的行为，其中包括对公司的罚款和刑罚，甚至包括对违反反贪腐法的个人的监禁。

根据《海外反贪腐法》，公司的一次违法可能会被处以最高200万美元的罚款，个人一次违规可能面临高达250,000美元的罚款和/或最多五年的监禁。

故意违反FCPA的账簿和记录条款可能导致企业面临高达2500万美元，个人将面临高达500万美元的罚款和/或长达20年的监禁。

违反其他国家反贪腐法的处罚可能更加严重。例如，英国《反贿赂法》规定的最高罚款无上限，也可能产生其他严重的后果，例如董事被取消资格，公司被禁止签订行政合同以及资产被没收。同样的，台湾和中国大陆的反贪腐法律亦规定严重的民事与刑事惩处。

11. 我怎样举报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11.1 若你发现或怀疑有任何不当或者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发生，你有义务尽快进行举报。如果您发现，了解到或合理的怀疑有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你应立即提醒合规部门。

11.2 我们的政策不歧视或报复任何举报违反本政策、提供证据或其他善意参与调查的员工。如果你认为自己遭受了任何此类对待，请你告知合规部门。

合规部门联络信息

游纬谋 先生

+886-2-87126958 ext. 684

compliance@cuis.asia

10595 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3段311号7楼